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胡霞、沈伟新、姜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吴通控股”）股份 2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的董事胡霞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2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 0.49%；

2、持有公司股份 1,216,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的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沈伟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04,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 0.02%；

3、持有公司股份 580,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的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姜红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45,125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 0.01%；

4、任一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收到董事胡霞女士；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沈伟新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姜红女士递交的《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胡霞、沈伟新、姜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无限售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持股总数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霞	6,250,000	18,750,000	25,000,000	1.96%
沈伟新	304,100	912,300	1,216,400	0.10%
姜红	145,125	435,375	580,500	0.05%
合计	6,699,225	20,097,675	26,796,900	2.10%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胡霞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时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数量和比例：胡霞女士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6,2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 0.49%；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沈伟新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权益分派送

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数量和比例：沈伟新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304,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 0.02%；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姜红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数量和比例：姜红女士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45,125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 0.01%；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上述股东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霞、沈伟新、姜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其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胡霞、沈伟新、姜红出具的《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